

北岳文艺出版社

• 1987



●【英】帕特里克·麦尼金 著

● 晓 培 译

复仇与爱情

复仇与爱情

〔英〕帕特里克·亚历山大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 (太原市解放路46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沁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8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 ISBN 7-5378-0190-8

I·192 定价: 2.50元

他被丛林包围着。

“不管你走到哪里，你的周围都将是丛林。”当他还是孩子的时候，母亲常对他这样说。那时他们住在赖斯利普，他总是爱扒在窗台上，幻想着菜园的豌豆丛中跳出一只老虎。

现在他真希望自己还在赖斯利普，这是天真的幻想。他象孩子一样为凯罗特痛哭。拂晓前，凯罗特就断气了，尸体开始发出臭气。

他用一只手机械地赶走麋集在尸体上的苍蝇，另一只手擦着眼泪，这是出自对死者的悲痛和对自己遭遇的伤心，但最主要的是，他感到精疲力尽了。他形销骨立，面容憔悴，被残酷地折磨达两年之久。在那段时间里，凯罗特是他唯一的挚友。他们被关在同一间小牢房里，那儿还关着另外六个非洲人——五个小偷和一个强奸犯。

他想掩埋尸体，但是没有时间了。他只得把它留给了鬣狗、秃鹫或者热带丛林的其它野兽。他从死者身上抽出一把匕首，那是他们从哨兵身上夺来的。他强咽下了涌上来的眼泪，又在灌木丛中沿着那些羊肠小道和野兽蹒跚出来的路径继续前进了。他透过黑暗的丛林，根据太阳的位置辨别方向，坚定地向着西方走去。

他两脚发软，腿部疼痛，喉干舌燥，但仍旧顽强保持着有节奏的步伐。

他们已经在森林里度过了六天，靠吃香蕉和森林里的蜗牛度日，偶而也从经过的农场偷点马铃薯吃。而现在他孑然一身，而且时时担惊受怕。

理查·艾伯特盲目站在特拉法加广场东北角的一个阴暗处，思忖着下一步的行动。其实这个行动只不过是横过街道，去日夜邮局发一个电报。

这很象是渡过卢比孔河①——它意味着一个战争行动，所以他踌躇了（犹豫必将导致失败，母亲总是这样说的）。这并不是犹豫，艾伯特自言自语道，这是行动前的静思，是潜水前的深呼吸。

两个男人从他身旁经过，争论着哈姆雷特——犹豫使他自已毁灭了。但那并不贴切，因为理查毕竟没有打算杀害他自己的继父呀，他被自己的想法弄笑了，一个经过他身旁的妇女加快了步伐，她还以为他在发疯呢。

倏然，一阵凛冽的风使他颤抖。艾伯特还从来没有感到象现在这样难受过。

国会大厦钟楼上的大钟敲响了两点。又是一阵冷颤，他终于横过潮湿的街道，朝邮局走去。

邮局只是部分营业，里面坐着四个职员，其中三个人在看书报。一个戴着美国妇女的暖色无沿帽的流浪汉在用宏亮的声音向职员提问题。

艾伯特寻找装电报纸的盒子。但他没有找到，这真叫人

注①——意大利一河名，公元前49年恺撒领兵渡过此河与庞培作战。

恼火，应该是能够找到的呀。

“装电报纸的盒子在哪？”他对一个正在看报的职员问道，此人指了指另一个职员，又埋头阅读了。

艾伯特又问另一个职员，那人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电报纸，递给他。

“你们不是常把它们放在这边柜台的盒子里？”

“我们放了四千张在外面，”一个职员说，“结果怎样呢？三天就用完了，妇女和孩子们成把成把地拿走，鬼才知道他们用来干什么呢。”

艾伯特把地址写在纸的上方，然后写简短的电文，写完后他又重读了一遍。

“这一个——”那个宏亮的口音说，“是给荷马的，我的侄儿，他住在伯利恒，要多久才能寄到？”

当流浪汉从他身边拖着步子慢慢走过时，艾伯特闻到一股烈酒、尿臊和汗臭的浑浊气味。

“尊敬的先生给两个茶钱吧，我快渴死了。”

“滚开。”

流浪汉从艾伯特身边走开去，并没有瞅他一眼。

艾伯特把电报递给一个职员。后者看了一下收电人的地址。

“这个地方就在前面的拐角处。”职员说。

“我知道。”

“我是说您可以自己送去，还不要五分钟。”

“我不想亲自送去。”

那个职员让步了，开始数字。

“您想好了？”职员还想试探一下。

“想好了。”

“真可笑。”

“是可笑，”艾伯特说道，“这是一个笑话。”

外面还在下着雨，艾伯特穿过查尔林十字路口，朝剑桥马戏团走去，他张望皇宫剧院外面的广告牌，但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他饿了，需要刮刮胡子，需要洗个澡，啊！洗澡是多么奢侈的享受啊。艾伯特深深吸了口气，幻想着痛痛快快地洗一个澡，他立刻闻到了身上那股早已闻惯了的臭气，忽然，他又听到了一个熟悉的爱尔兰的嘀咕声。

“行行好，给两个茶钱吧，尊敬的……”

那个流浪汉还是没有看艾伯特一眼，甚至没有弄清楚这就是他刚才乞讨过的同一个人。

艾伯特正要把他轰走，突然一个想法闯进了他的脑子。他转过身来对着那个流浪汉。这个人的面目像他身上的那股气味一样令人恶心。艾伯特拼命忍着没有吐出来，笑着说：

“当然，”他用的是最地道的爱尔兰口音，“我有一两个先令可以和体面的爱尔兰小伙子分享。”

“你是爱尔兰人吗？”流浪汉的声音由于激动而显得嘶哑。

“都柏林的爱尔兰人都像猪一样馋。”

“你说话像柯克人，我看。”

艾伯特点了点头，“我叫金塞尔。”

“是吗？我曾经有一个姨妈住在罗琳海湾的山顶上，那是一个极妙的地方。你说你有多少钱？”

艾伯特掏出一把散钱和几张成镑的钞票。

“几英镑和七十八个便士。”

“圣母玛利亚，这可太少了。”

“你看今晚这时候我们上哪儿去弄点喝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先生，你问得正是人呢！”流浪汉神气活现地说。

[illegible]

富兰克·史密斯听到了远处教堂的钟声在响，渐渐地声音越来越大，由断断续续变成持续不断，最后变成了电话铃声。他在做梦。“我在做梦，”他对自己说，慢慢醒了过来。

他拿起电话听筒，还模模糊糊仿佛是在做梦。

“喂？”

“富兰克吗？”

这是福雷的声音。他是荷兰公园的值勤长官。部里有几个秘密办公室设在荷兰公园。

“我们收到了一份奇怪的电报，电文叫我们摸不着头脑呢。”

“你是什么意思？”

“我们无法译出来，至少琼斯不行——他是值班的密码员。而且密码本上也找不到这种密码。”

“那不可能。”

一瞬间，富兰克·史密斯不知道他是否又回到了梦中。

“琼斯说他有两年没有用过那种密码了。”

“电报从哪里发来的？”

“从特拉法加广场的日夜邮局，时间是两点过三分。”

“那不用说了，我们的人谁在特拉法加广场值勤？”

“很遗憾，我不清楚。”

“这是骗人，你还能不清楚吗？一定是小罗尼·西蒙斯或者另外的哪个窃贼。清晨两点，到别处寻欢作乐去了，让我们用炸药或炸落伊城的倒塌来震醒他们吧。”

那边先是一阵沉默。

“但，他们用两年前的密码是很奇怪的。”

“对，是个什么问题呢？如果现在的书上没有，那在老密码本上会有，琼斯就这么懒，不去找一找吗？”

这时史密斯才想起，老密码本都在档案室，锁在保险柜里，只有邮局的头头才有钥匙。

“什么？”福雷没有听清。

“我马上过去。”

史密斯放下电话，往后靠了一声会儿，听着窗户上叮叮咚咚的雨声。躺在床上是多么暖和、舒服啊，真不愿离开这儿。他试着什么也不去想，——首先，是不要想理查·艾伯特。史密斯从开始就知道，电报是谁发出的。他是唯一有“过时密码”的间谍，人们还以为他早死了呢。

史密斯站了起来，拿起窗户旁椅子上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他是一个单身汉，一个爱整洁的人，做事极有条理，除非他喝醉了或者是在心烦不定的时候。

当他迅速换好衣服，看着窗外黑沉沉的夜和个不停的雨点疯狂摇头，吧嗒着雨水舌头算是尚万能的上帝赎罪。

一辆小轿车载着史密斯风驰电掣地冲破漆黑的夜色直奔荷兰公园。在那儿，部里办公室就在建在荷兰王朝时代建立的坚实、漂亮的楼房内。这幢楼房就在“马路后面的”围墙内。如果你能在布满长春藤的墙上发现那块招牌，你就会知

道，这里曾是海洋保险公司经纪人的办公地点。

史密斯出示了他的证件，径直朝办公室走去。

福雷正在那儿等着。他把电报交给史密斯。这封电报首被送到了外交部，然后通过电传打字机转到了滑铁卢站后面的L型建筑物里，那是英国秘密情报处公开的总部，内行的人们称它“SIS”，最后电报又送回到荷兰公园。

史密斯怀着忧悒的心情盯着电文，并不想马上知道它的内容。

“肯定没有什么好事，我敢担保。”他忧郁地说。

他走进档案室，叫醒值班官员，打开其中一个保险柜，找到了那个老密码本，签名后，就把它拿到了自己的办公室，然后开始翻译电文。

电文译出来后，他一声不响地坐下来凝视着它。

“是艾伯特干的。”史密斯说，好像这能够说明一切似的。

“艾伯特？”福雷嚷道，“他不是早死了吗？”

“很多人都这样想。”

片刻间，他希望艾伯特——他的十五年的老友已经死掉了，这并不是完全自私的。

史密斯拿起电话，不耐烦地叫接线员。

“得啦，得啦！”他终于听到朦胧的带着睡意的声音。

“你到底在干什么？——上床睡觉了？”接线员开始找借口。“算了，给我接部长。不，给接监察长。”

“他一定还在睡觉。”

“那么给我把他叫醒。”

史密斯放下电话，手指头把桌子当鼓一样敲着，随后他

又神经质地搓擦着自己的鼻子，眼睛打量着福雷。

“我可以看看吗？”福雷指着电报说。

“别客气。”

电报只是简单地写道：合同将履行到底或于14日前完成任务。

“我能知道那是什么合同吗？”

“当然可以，明天整个部都会知道的，如果我们不走运，全国都会知道呢。”

史密斯焦虑地叹了口气，好像不想多说话。

“艾伯特的合同就是去杀死列那上校。”

“基督啊！”

“你该好好的呼唤他，福雷，我们将需要一切能得到的帮助。”

电话铃响了，听筒里传出监察长的声音，半睡半醒，而且脾气很大。

“如果不是爆发了战争就不要……。”

史密斯把情况告诉了他。

“啊，上帝！”

监察长坐了起来，突然感到一阵疲乏，“啪”的一声又倒回到床上，一下把妻子给弄醒了。她嘀嘀咕咕的埋怨了几句，还蹬了他一脚。

“胖母牛，你知道你干什么嘛？”

“嗯？”史密斯在话筒中答腔了。

“我想那是艾伯特，我的意思是，不是一个骗局吧？”

监察长的口气里充满了遗憾。

“电文里有他的两个保险记号。”

“他一定疯了。”

“不要小看他的危险性。”

监察长的叹息声听起来像呻吟。

“乱弹琴。叫他们玩弄强权政治……该死的政客们，他们最糟糕的是……”又是一声叹息，“好吧，您马上叫部长，叫每一个人，负责特工人员的罗斯。——不，他不在家。叫谢菲尔德，既然他什么都插手管，MIS①的那个那个，不管现在他们怎么叫，还有外交部的那个家伙——好了，你知道该叫谁，半小时内在我的办公室碰头。让我们看看那个倒霉的热闹劲吧，好不好？”

监察长放下话筒，沉重地倒在床上，不想被他的妻子又踢了一脚，他由于心事重重而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小时候当他想把自己藏起来时，他总是把睡衣扯到头顶上或者把脸埋在枕头里。

几分钟后，他很快地起了床，没有亮灯就穿好了衣服，他的妻子开始打鼾了。

当监察长在黑暗中狼狈地穿衣，尽量不打扰妻子的好梦时，史密斯正试图找到部长。部长既不在自己家，和乡间别墅，也不在众所周知的情妇的公寓里。他的私人秘书正尽量保持清醒，他多少知道一些他主子的行踪。史密斯克制着怒火，还在继续询问。

“是怎么回事呀，可爱的孩子，是红色警报吗？”

“一个紧急情况。”史密斯说道。

“什么类型的紧急情况呢，孩子？”

史密斯听到他打着呵欠。“我不知道，”他说，“你把

注①——MIS系指英国情报处负责反间谍及保安工作的部门。

“暗杀放在什么类型？”

“暗杀？杀我的主子。”他这下完全醒了。

“一个比你主子更重要的人物。”

“上帝，谁？”

“啊，”史密斯为了保密用一个传统的托辞搪塞了，

“那是你不需要知道的某些事情……亲爱的孩子。”

那个秘书的架子稍微放下了一点，把部长轿车的无线电话的号码告诉了史密斯，并说他的主人，是半夜出门的，只带了一个贴身警卫。

史密斯跟那个警卫接通了电话。这是特工队的一名武装人员，这会儿他独自坐在小轿车里，注视着车外的雨点。他们的车就停在佛尔亨路附近的一幢公寓旁边。

“我不能……”那个特工队员说，“他很忙。您懂我的意思吗？太忙了。”

“我懂你的意思，而且我也懂那个傲慢的小杂种秘书的意思。现在把他叫起来，——赶快去！”

“基督啊！我不能走上去敲他那该死的门。”

“那么用石头扔他该死的窗户吧。一定要火速叫他起来。”

史密斯挂上了电话，又拨珍妮·艾伯特的电话号码，但马上又把电话挂上了。他不想吵醒她。虽然史密斯曾经生过她的气，但他爱珍妮。在她与艾伯特离婚后，他曾与她有过两次幽会。但后来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他长期单身一人，而珍妮又太神经质，至少这是史密斯为自己找的借口。事实上，他总有犯罪的感觉，不仅是对珍妮，更主要是对理查·艾伯特，或者更明确地说，他怀疑部里对艾伯特的作法，尽

管他还不肯肯定这种怀疑是否正确，但心里总是不安。就像一个旧伤疤不时在隐痛一样。所以他不敢亲近珍妮，他对她感到内疚。他有许多苦恼。这是一个中年人的有理智的谨慎的态度。

“她太神经质了。”他抱怨地说，“只有一半时间她怀有信心。”

福雷正要问“谁”？忽然发现史密斯只不过是在自言自语。

珍妮·艾伯特正站在暗室的窗户后面，朝下面街道望过去。这时突然有辆小轿车停在一根电线杆下，另一辆停在它的后面。三个人跳下第一辆车，两个人出了第二辆。她数着这些人。由于喝多了酒，她又数了一次，以免弄错。

他们抬头朝这边张望，而珍妮本能地往后面缩了一下，她马上就意识到，他们什么也别想看见，因为她的房间没有亮灯。

过了一会，他们躲到了暗处，毫无疑问，他们还在瞭望，正象理查曾经说过的那样。

不一会儿，珍妮看到了火石的闪光，这使她自己也想抽一支烟。于是她就离开窗户，照样点了一支，珍妮的手开始有点抖，但心里感到怡然自得。她确实在于着某种大事，这是理查第一次让自己参加了他的工作啊，可能这是一个预兆……她没有再想下去，但感到心脏象手一样在哆嗦。

珍妮需要再喝一点酒以使自己镇静，于是打开了台灯，从几乎空了的细颈圆酒瓶中倒了点威士忌，换了点苏打，一口气喝了下去，这感觉显然好多了。她又给自己倒了一点，放进更多的苏打。这次她不打算马上喝完，而是要靠这些酒打发时间，象那些小姐一样慢慢呷吧。

理查·艾伯特的事情是很奇异的。她曾认为他死了，部里是这样认为的，甚至连富兰克·史密斯也这么说，这就使

这种看法带上了权威的色彩。然而昨天晚上，象晴天一声霹雳，他来电话了：“我是理查。”

“死人”说话了，珍妮瞠目结舌，惊喜交集。

她可以帮助理查吗？他刚刚回到英国，但不想让任何人知道。

难道连富兰克·史密斯和部里也不让吗？是的，特别是富兰克·史密斯和部里。理查·艾伯特是个间谍，这是真的，真是莫名其妙，珍妮多年来就懂得了不该多问的事就不问，当然她知道理查是一个间谍（所有做妻子的都知道，这是部里的事），还知道他去了非洲，因为临走前他说过自己的行程并请珍妮照看他的衣服。

后来，事情显然是弄糟了，因为几个月后，珍妮在报上看到他被捕入狱——他化名在一个新的共和国里从事间谍活动。

当然，报上没有指名道姓说那是理查·艾伯特，他们用了别的名字，但刊登的相片，那是理查，那是绝对不会错的。

而且那里还有一个总统的讲话，一个叫芒底波什的土校，说上帝在他的梦中显圣，要他驱逐所有持英国护照的人，因为英国人阴谋颠覆他的统治。不管怎样，在土校面前，这是丑恶的事情。

珍妮曾经为理查焦急万分，他被关押在那个不开化的国家里。在那儿，由于“天才”土校的一个怪念头，就会使所有的部落被一扫而光。富兰克·史密斯曾打电话告诉她，说政府想通过幕后交易使理查获释，但后来一定又出了什么差错，因为她盼了几个月，却杳无音信。当珍妮打电话询问史密斯时，他说上帝又一次在上校的梦中显灵，叫他不要放走

任何一个间谍或国家的敌人。

最后，她完完全全失望了——尽管他们离了婚，但一直还希望他有朝一日会回到她的怀抱。

几个星期前，富兰克·史密斯又把珍妮叫去，告诉她说理查越狱了，杀死了看守，逃进了丛林。

这么说他还有机会回到英国来吧？史密斯摇了摇头，手指神经质地轻弹着毡毯上的灰。如果那个上校的警察不能抓住他，无边无际的原始森林也会置他于死地。各种条件都对他极其不利啊。

“各种条件，”珍妮慢慢地重复道——她当时有点儿醉了，“那么毫无疑问，上帝对真正的人来说只是鸡奸者。”

珍妮打着嗝儿，痴笑着，——由于同样心情沉重，史密斯不断地掸着毡毯。他们闷头闷脑地喝酒，又一言不发地走进卧室。她早晨醒来时，感到自己简直像个妓女。当史密斯问她什么时候再见面时，珍妮断然拒绝了他，因为她觉得史密斯问得太无礼了。

现在，她又喝醉了。既然理查回到了祖国，就不应该再喝了，必须保持冷静的头脑帮助他，但她太紧张了，一种孤独感像冷风般吹进她得心房，因而她还想喝一点，以酒浇愁。珍妮不得不承认，近来她没有克制自己，喝得太多了。

富兰克·史密斯一边拨珍妮的电话号码，一边对福雷说，“我希望她没有喝醉。”

“这么深更半夜的，她肯定在床上呼呼大睡。”

“特工队来电话说，在那个公寓里有亮光。这说明她已经起床了。如果没睡，她准会喝酒。”

“我只见过她一次。”福雷说，“她很美。”

117040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